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邱莉綺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1449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494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9學年度美感教育計畫—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」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目標期透過學校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及參訪藝文館所，推動美感教育，讓藝術更貼近生活。
- 二、本案實施對象：新竹市立各國中小學校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辦理期程：
 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。
  - (二)請有意申請之學校，於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前將書面資料(包含計畫、經費概算表)報府申請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，本年度以15所學校為原則(額滿為止)。
  - (三)有關上開所指藝文館所建議以本市相關藝文場館(如：2021台灣燈會、新竹241藝術空間、文化局之梅苑畫廊與竹軒畫廊、新竹當代藝術館展演空間等)納入規劃，本府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  - (四)本案申請請繳交附件。
  - (五)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10年7月31日前將成果活動照片

教務處 110/01/12 15:18



1100000191

有附件



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  
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